

保密同意書

- 第一條 本承諾書所稱業務秘密係指立承諾書人因本約自中油公司取得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第二條 立承諾書人承諾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因中油公司必須保有之業務秘密，以及中油公司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約目的範圍內，於中油公司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中油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業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業務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中油公司以外及中油公司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三條 立承諾書人知悉或取得中油公司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約有效期間內。立承諾書人同意本約所定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立承諾書人團隊成員人員。
- 第四條 立承諾書人在取得中油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始解除其依本承諾書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第五條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中油公司得請求立承諾書人(包括共同租用者)連帶賠償中油公司本約金額之 15%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中油公司另因此受有損害，中油公司尚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及追究立承諾書人及廠商洩密之民刑事責任。
- 第六條 立承諾書人因本承諾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再參與本約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本承諾書一式叁份，中油公司、立承諾書人及立承諾書人服務公司各執存一份。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本公司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本公司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公司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未經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本公司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公司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公司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公司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公司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本公司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1、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公司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本公司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本公司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